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内部审计、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重点关注业务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基础制度，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切实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同时，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目标，定期评估公司组织架构设计合理性，必要时做出优化调整，确保公司组织架构符合业务发展需求。

2.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政策，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升人才管理效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建立了外部招聘与内部发展相结合的人力资源补充机制，制定了试用期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晋升管理、内推管理等制度及程序，注重吸纳培养新人及年轻人才，通过培训、考核、激励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工作效能，鼓励员工为公司工作流程、资源管理、技术创新贡献力量。

3. 内部审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合规有序开展，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更新《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审部的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

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不定期开展廉洁合规、反舞弊管理等内容宣贯，有效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4. 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及付款审批管理规定》等制度流程，完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程序，规范资金使用、保证资金安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使用效率。严格限制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5.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付款审批实施细则》等制度程序，明确了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做到不相同岗位分离控制和关键岗位控制，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建立了供应商准入评审流程、考核机制，严格规范供应商管理；在采购需求方面，合理制定采购计划，控制物料到料节奏，满足客户需求；在采购验收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检验标准对来料进行验收，确保物料符合产品要求；在采购付款方面，对不同类型、不同金额下的采购与付款的审批权限进行明确规定，确保采购付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6.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票据信用证收取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客户信用评估、客户授信额度、收款管理等程序，明确了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严格审核客户信用资质、授信额度、收款条件，每月核对应收账款明细，及时跟进回款情况，确保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同时，公司重视产品售后管理，设定售后岗位职责和服务管理规范，建立客户满意度调查机制，完善客户服务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

7. 资产管理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充分发挥资产的效能，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健全了资产管理业务

岗位责任制，对资产采购、验收与登记、发放与领用、处置与报废、盘点等主要环节制定了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8.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对外披露及时可靠，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权限与审批程序，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10. 对子公司的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审批或监管，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内审部不定期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及时发现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11.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时限和责任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信息传递顺畅、及时，对外能够按照监管要求较好地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0.5%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1%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1%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2)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影响；
- ②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④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 ①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 ②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
- ③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

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含 1%）至 5%；

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

(2) 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迹象的，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①重大事项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 ②严重的违规、违纪且遭受处罚、警告；
- 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且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或影响的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